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 [2015] 36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 养老服务业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分解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能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分工方案中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要在每年11月底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省民政厅,由省民政厅综合汇总后上报省人民政府。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人均用地 0.1~0.3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出配套标准和规划指引。标准建居住(小)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交付使用。	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老龄办和各地级 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	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各地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省老龄办和各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启动实施
3	加快推进对道路、楼宇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 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 全、便利、舒适的城市生活环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财政厅、省民政厅、省 残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 民政府	2015 年二季 度启动实施
4	实施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村办学校、厂房、农户住宅等,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老龄办和各地级以上市 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	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要实用适用,发挥托底作用,重点为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和失独老人提供基本供养、护理服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编办和各地级以上市 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加快推进城市养老机构重点示范项目建设,优 先建设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发挥其示范 引领、专业培训作用。	省民 () 在 ()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7	推进农村区域性敬老院建设,2017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以敬老院为基础,利用现有场地或乡镇撤并后空置的学校、政府办公场所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法,至少建成两所以上区域性敬老院,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编办和各地级以上市 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8	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通过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公建民营方式,逐步实现社会化运营。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财政厅、省编办 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 府	持续实施
9	认真贯彻执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根据城乡规划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持续实施
10	引导各类所有制投资主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推动形成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知名养老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 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 老服务。	省大 省大 省大 省大 省大 省大 省大 省大 省大 省大	2015 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11	鼓励港、澳、台、华侨和外国资本在我省设立 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省代 一年	持续实施
12	对民办养老机构,要简化审批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逐步实现网上审批、服务动态跟踪和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	省民 在	2015 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13	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给予建设支持和运营补贴,对采用公建民营方式的,应给予运营补贴。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4	对租用闲置公房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给予优先承租且租金不超过国土房管部门公布的参考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启动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5	各地要积极探索社会资本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 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并可给予 适当的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16	各地要完善对本地户籍的城镇"三无"、农村 "五保"等特困老年人政府供养制度,保障其 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7	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 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补贴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8	建立并完善80周岁以上本地户籍的高龄老人津贴制度。	省老龄办、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 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19	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制定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采购重点的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制定政府向专业的社会组织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政策措施。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20	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 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 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21	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 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 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22	建立统计监测和评价制度。	省民政厅、省统计局和 省工商局	2015 年二季 度出台具体措 施
23	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 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4	支持社会企业和专业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通过建设居家养老类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 发展改革委、省科技 厅、省民政厅、省商务 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 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5	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和服务需求信息系统,建设以网络为支撑的养老机构信息平台,并与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互联互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 科技厅、省民政厅、省 卫生计生委和各地级以 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26	基层医疗生机构定型生化的 化一个 电子 电 医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 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 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7	支持教育、人名克里斯克斯克里斯克斯克里斯克斯克里斯克斯克里斯克斯克里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 厅、省财政厅、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地 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8	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继续教育、职称和 就业培训体系。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含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老年医 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相 关专业或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卫生计生委和各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9	通过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鼓励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等各类人员从事养老服务业,积极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适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应当纳入,不断扩大覆盖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 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0	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试点,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卫生计生委和各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31	建立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养老服务行业中逐步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编办和各地级以上市 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2	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要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本省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自主创办养老服务企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财政厅、省民政 厅	持续实施
33	支持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产品的开发、提供养老服务等。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34	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制定养老产业发展规划,健全市场量,营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放宽养老服务企业注入门槛,放宽养老服务企业注记、各产业的准入门槛,从经营场所)等登记是,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等登记色,对养老服务企业的审批登记实施绿色明,对养老服务企业的审批登记实施绿导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省民政 厅、省工商局、省质监 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35	引导市场依托各类园区载体统筹建设集老年产品研发、生产、物流配送、展览展销等一体化的养老产业。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养生、特色医疗、文化教育、科技服务的养老基地,扶持老年健康服务业、文化教育产业、休闲旅游业等养老服务重点领域的发展。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省商务厅、省工商 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地级 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 度出台具体措 施
36	鼓励企业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生活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 发展改革委、省科质 后、省商务厅、省质品监管局 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 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7	支持和鼓励与养老服务业行业相关的国有企业 带动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我省养老产业。鼓励国 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办养老机构。	省国资委、省民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和各地级 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 度出台具体措 施
38	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 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 试点地区市级人民政府	2015 年一季度启动实施
39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结合省出台的底线民生保障政策,按规定落实困难老人有关底线民生保障政策。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40	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 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随老年人口 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41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 厅、省水利厅、省林业 厅、省海洋渔业局和各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一季度启动实施
42	鼓励各地将无定向的慈善捐款重点投向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并建立慈善款投向及使用效能的 公开、公正、透明的监督机制,加强资金的使 用管理。	省民政厅和各地级以上 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 度出台具体措 施
43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个人(或合伙)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享受相应贷款、贴息优惠政策。	广东银监局、省民政 厅、省财政厅、省金融 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 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44	保险监管部门要逐步放开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广东保监局、省金融 办、省民政厅、省老龄 办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45	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 府	2015 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46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在省下达的用地指标中合理安排养 老服务设施项目用地,加快办理用地手续。	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 府	2015 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47	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农业厅和各地级 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48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省国税局、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49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实施
50	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 类价格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地级 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1	境內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省国税局、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省商务厅、 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52	对退役士兵、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中养老服务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失业人员、残疾人从事养老服务业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持续实施
53	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 政策。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 生委	2015 年底前启动实施
54	支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	省民政厅、共青团广东 省委员会、省农业厅、 省老龄办、省文明办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55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事业单位登记;其色组构,应当根据《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组构,对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定条件的,可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敬名,可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敬名,可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或企业无民,应当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或人及登记;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逐步推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社会化。	省民政厅、省编办和各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6	建立养老服务业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 委和相关部门	2015 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57	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8	推广使用全省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规范 完善为老志愿服务登记注册、培训服务、激励 表彰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 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邻里守 望、敬老爱老等志愿服务活动。	省民政厅、共青团广东 省委员会、省老龄办、 省文明办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9	到"十二五"末期,争取95%的城镇社区和80%以上的农村行政村成立基层老年协会。	省老龄办、省民政厅	2015 年二季 度出台具体措 施
60	推动各级文化娱乐、公共体育等设施对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其娱乐、健身等活动富生使用场所和优质服务。鼓励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老年文娱体育活动。广泛德古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口传敬老、养老进典型,强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的养老取多先进典型,有广东特色的人员。	省老龄办、省委宣传 部、省文化厅、省体育 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 政府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61	加强督促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逐年落实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